

·信札整理研究·

王安石书启系年考补

鄢 嫣

内容摘要:王安石文集的编年工作还有很多细节有待完善,比如对王安石《答王深父书》等书启六篇再作系年考证,即可以查阙补漏,修正前说。

关键词:王安石 书启 系年

王安石身后,陆续有学者对其生平及作品加以整理考证,宋人詹大和,清人顾栋高、蔡上翔等均为其中的代表^①。今人李德身《王安石诗文系年》^②在全面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对现存大部分王安石诗文作品做了编年,所创颇多;高克勤《王安石散文精选》^③,刘乃昌《王安石诗文编年选释》^④等选注本以及李之亮《王荆公文集笺注》^⑤全集本,都对安石作品的系年有所考证,刘成国《王安石诗文系年补正》^⑥一文也有不少补充。此外,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⑦一书虽为传记,但也对安石的不少作品进行了系年。整体来说,由于现存文献有限,王安石的学术思想、仕宦历程又很复杂,很多作品仍未得到确切系年,所以此项工作还有可以发挥的空间^⑧。笔者不揣浅陋,仅就其文集集中的六篇书启略作考证。为省篇幅,前引诸书下文分别省称为《系年》、高选本、刘释本、《笺注》、《补正》以及邓传;而年谱则分别省称为詹谱、顾谱和蔡谱。

①此三人分别撰有《王荆文公年谱》、《王荆国文公年谱》、《王荆公年谱考略》,见《王安石年谱三种》,中华书局,1994年。

②李德身:《王安石诗文系年》,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

③高克勤:《王安石散文精选》,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④刘乃昌:《王安石诗文编年选释》,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⑤李之亮:《王荆公文集笺注》,巴蜀书社,2005年。

⑥刘成国:《王安石诗文系年补正》,载于《变革中的文人与文学——王安石的生平与创作考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9-147页。

⑦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

⑧如汤江浩、寿涌、杨天保、贾三强等学者曾对王安石的部分文章系年有所考证。

一、《答王深父书》其一(《临川先生文集》^①卷七二)

某拘于此,郁郁不乐,日夜望深父之来,以豁吾心。而得书乃不知所冀,况自京师去颖良不远,深甫家事会当有暇时,岂宜爱数日之劳而不一顾我乎?朋友道丧久矣,此吾于深甫不能无望也。

由文中“某拘于此”,《笺注》系为嘉祐五年(1060)直集贤院时。李德身《系年》则由“郁郁不乐……况自京师去颖良不远”系为嘉祐二年(1057),认为“安石屡求东南一郡未果,故有‘郁郁不乐’之语。作此书时尚在京师。”^②

据文意,可知此时安石在京师任职,郁郁不乐中,希望在颖州的好友王深父来看望他。王深父,即王深甫,名回,《宋史》卷四三二有传。据《王深父墓志铭》,深父本为福建侯官人,因父亲葬于颖州之汝阴,故家于颖(今安徽阜阳),“尝以进士补亳州卫真县主簿,岁馀自免去……其卒以治平二年(1065)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三。”^③有关深父中进士第的确切年份,前引《墓志铭》、曾巩所作《王深甫文集序》^④以及《宋史》本传等提到其生平履历的文献均未有记载。而南宋福州地方志《淳熙三山志》卷二六“科名”之“嘉祐二年丁酉章衡榜”下,有“王回”,下注:“平之子,向之兄,字深甫,终忠武军节度推官,知南顿县。”^⑤又清厉鹗所编的《宋诗纪事》里也有记载:“回,字深父,福州侯官人,嘉祐二年进士。”^⑥因而可以确定深父于嘉祐二年中进士。此年深父当在京师参加科举,随后任亳州卫真县主簿,一年多后,即嘉祐三年才退居颖州。所以,李德身嘉祐二年说有误。

颖州离开封不远,深父居此直至治平二年逝世。而安石从嘉祐四年(1059)春至嘉祐八年八月解官归江宁居丧^⑦,这四年多一直在京城任职,历任三司度支判官(嘉祐四年春)^⑧、直集贤院(嘉祐四年五月)^⑨、同修起居注(嘉

①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1959年。

②李德身:《王安石诗文系年》,第104页。

③《临川先生文集》卷九三,第962页。

④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卷一三,中华书局,1984年,第196页。

⑤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方志丛刊》第八册,中华书局编辑部,1990年,第8013页。

⑥厉鹗:《宋诗纪事》卷二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541页。

⑦安石之母吴氏于嘉祐八年八月卒于京师,安石丁母忧,解官归江宁(曾巩:《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曾巩集》第610页)。

⑧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七记(仁宗嘉祐三年):“十月甲子,提点江南东路刑狱、祠部员外郎王安石为度支判官”(中华书局,2004年,第4531页),可知诏命是在嘉祐三年十月下达。而据邓广铭考证,真正上任是在嘉祐四年春夏之交(《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第29页)。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第4566页。

祐五年十一月)^①、知制造(嘉祐六年六月)^②。据记载,嘉祐四年五月、六年六月,王安石对所受职均累辞乃拜^③;且《临川先生文集》卷十六有《辞同修起居注状》七封和《再辞同修起居注状》五封^④。可见,这期间的直集贤院和同修起居注这两次诏命,确实让安石“郁郁不乐”而多次请辞。因此,嘉祐四年五月至嘉祐六年六月间,安石拘于京师,深父退居颍州,两人尺牋来往的可能最大。另,嘉祐五年春安石曾伴送契丹使臣回国。据李德身《王安石“使北诗”考》^⑤、高克勤《王安石年谱补正》^⑥以及刘成国《王安石使辽再考》^⑦,安石使北当在嘉祐五年年初,约在二三月份返回汴京。使北期间不可能写此信,则此信最可能作于嘉祐四年五月至年末,或嘉祐五年四月至嘉祐六年六月间。

二、《答蔡天启》(《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三)

某启:近附书,想达。比日安否如何?何时南来?日以企伫。得书说同生基,以色立,诚如是也。所谓犹如野马,熠熠清扰者,日光入隙所见是也。众生以识精冰,合此而成身。众生为想所阴,不依日光,则不能见。想阴既尽,心光发宣,则不假日光,了了见此,此即所谓见同生基也。未即会晤,为道自爱,数以书见及,尊教授想比日安佳,未及为书。

此信诸本皆未系年,唯《笺注》系为蔡肇通判常州之时。但据《宋史·蔡肇传》,蔡肇元祐中才通判常州^⑧,而元祐元年(1086)四月安石已故^⑨,故《笺注》系年有误。

蔡肇为安石学生,此信内容即安石与他讨论《楞严经》中一段经文,体现其晚年的佛学观念^⑩,故当作于熙宁九年(1076)十月安石罢相退居江宁(今江苏南京)^⑪后。信中云“何时南来”,必是蔡肇原书已谈及“南来”缘由(原书今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第4652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三,第4677页。

③嘉祐四年五月“度支判官、祠部员外郎王安石累除馆职,并辞不受,中书门下具以闻,诏令直集贤院,安石犹累辞,乃拜”(《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第4566页)、嘉祐六年六月“初,安石辞起居注,既得请,又申命之,安石复辞至七八乃受”(《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三,第4677页)。

④《临川先生文集》,第429-434页。

⑤李德身:《王安石“使北诗”考》,《南充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981年第2期。

⑥高克勤:《王安石年谱补正》,《文献》,1993年第4期。

⑦刘成国:《王安石使辽再考》,《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3期。

⑧脱脱:《宋史》卷四四四《蔡肇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3120-13121页。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四,第9069页。

⑩参方笑一:《北宋新学与文学——以王安石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69-171页。

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第6803页。

已不存)。回溯《宋史·蔡肇传》中与安石有交集的一段记载：“蔡肇，字天启，润州丹阳人……第进士，历阳州司户参军、江陵推官，元祐中，为太学正，通判常州。”其中，其出生地润州丹阳（今江苏镇江，在南京的东南方向），任所明州（今浙江宁波，在南京的东南方）、江陵（今湖北荆州，在南京西南方），安石都无法盼他“南来”。

因此，其时蔡肇最有可能是在汴京，他中进士后即将南下明州赴任，明州离江宁很近，于是安石邀其取道江宁一见。据《宋诗纪事》所载，蔡肇元丰二年（1079）中进士^①，宋代进士科一般在三月结束^②，之后蔡肇赴任明州，安石在此期间回信相邀。故此信可系为元丰二年三、四月左右。

三、《答曾子固书》（《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三）

某启：久以疾病不为问，岂胜向往！前书疑子固于读经有所不暇，故语及之。连得书，疑某所谓经者佛经也，而教之以佛经之乱俗。某但言读经，则何以别于中国圣人之经？子固读吾书每如此，亦某所以疑子固于读经有所不暇也。然世之不见全经久矣。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故某自百家诸子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然后于经为能知其大体而无疑。盖后世学者，与先王之时异矣，不如是不足以尽圣人故也。扬雄虽为不好非圣人之书，然于墨、晏、邹、庄、申、韩，亦何所不读？彼致其知而后读，以有所去取，故异学不能乱也。惟其不能乱，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视吾所知，为尚可以异学乱之者乎？非知我也。方今乱俗，不在于佛，乃在于学士大夫沉没利欲，以言相尚，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为如何？

苦寒，比日侍奉万福。自爱。

蔡谱将此信系于元丰六年（1083）春初（此年四月曾巩去世），并在考略中解释云：“介甫有《答子固书》，自道其为学甚详，不知作于何年，向以其无可附也，而今且附之。”^③说明蔡氏自认此系年并无实据。高选本认为此书“作年不详，可能作于宋仁宗庆历年间。这一时期曾、王两人书信来往比较密切。同时，从信中问候语看，当时曾巩父母尚健在。曾巩之父曾易占卒于庆历七年（1047），则本文当作于庆历七年前”^④，也属于推测。《笺注》编年为庆历中任淮南节度判官时，并未提出系年依据^⑤。另外，刘释本选注了此文但并未编年。

按，从信中可知，王安石前信曾指出曾巩“读经有所不暇”，而曾巩回信误

①厉鹗：《宋诗纪事》卷二七，第689页。

②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中华书局，2008年，第218页。

③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二二，《王安石年谱三种》，第559页。

④高克勤：《王安石散文精选》，第114-115页。

⑤李之亮：《王荆公文集笺注》，第1265页。

以为王安石是在劝他多读佛经。由此可想见,在曾巩看来,王安石当时应言必及佛经,不然何以有此误解(一般士大夫所谓“经”,是指经部典籍)。又信开头提到“久以疾病”,故此信作于安石晚年退居江宁后的可能性最大。又据文末的问候语“苦寒,比日侍奉万福”,可见曾巩此时正侍奉父母,说明其父母至少有一尚健在。如前所言,曾巩之父曾易占卒于庆历七年,易占相继娶了三位妻子:周氏、吴氏、朱氏。曾巩之生母吴氏卒于庆历七年之前,见王安石所撰《曾公夫人吴氏墓志铭》。而据《宋史·曾巩传》,“巩性孝友,父亡,奉继母益至”^①,此继母当指朱氏。韩维《曾巩神道碑》及林希《曾巩墓志铭》均称朱氏卒于元丰五年(1082)九月^②。所以,此文当作于元丰初至元丰五年九月之间。

那么,此期内曾巩何时能侍奉朱氏呢?曾巩《福州上执政书》曰:“诚以巩年六十,老母年八十有八,老母寓食京师,而巩守闽越。”^③曾巩生于天禧三年(1019),古人以虚岁记年,故曾巩元丰元年(1078)在福州知州任上,而继母朱氏寓居京师,于是曾巩上书乞“或还之阙下,或处以闲曹,或引之近畿,属以一郡,使得谐其就养之心,慰其高年之母”^④。状上,诏准,召判太常寺,未至,改知明州^⑤。次年五月,徙知亳州^⑥。再据林希《曾巩墓志铭》,“元丰三年(1080),徙知沧州,过都,召见劳问久之,留勾当三班院……(四年)遂以为史馆修撰……五年四月正官名,擢拜中书舍人……九月遭母丧,罢”^⑦。而具体到神宗召对的时间,据曾巩《乞登对状》,“臣于十月二十六日,伏蒙圣恩,赐对延和殿”^⑧,可知是在元丰三年十月。

综上,曾巩当是元丰三年十月勾当三班院至元丰五年九月这近两年间均在京师,都有侍奉继母朱氏之可能,又据“苦寒”二字,此文或当作于元丰三年或四年的冬天。

四、《与王逢原书》一(《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五)

某顿首逢原足下:比得足下于客食中,窘窘相造谢,不能取一日之闲,以与足下极所欲言者,而舟即东矣。……始得足下文,特爱足下之才耳。既

①脱脱:《宋史》卷三一九《曾巩传》,第10392页。

②《曾巩集》附录,第800-803页。

③《曾巩集》,第269页。

④《曾巩集》,第270页。

⑤曾巩:《移明州乞至京迎侍赴任状》,《曾巩集》,第483页。

⑥曾巩:《移知亳州乞至京迎侍赴任状》,《曾巩集》,第485页。又张耒《书曾子固集后》曰:“元丰二年夏,曾公自四明守亳,道楚。”(张耒撰,李逸安、孙通海、傅信点校:《张耒集》,中华书局,1990年,第811页)

⑦《曾巩集》附录,第800页。

⑧《曾巩集》,第489页。

而见足下衣荆屨缺,坐而语,未尝及己之穷;退而询足下,终岁食不荤,不以丝忽妄售于人。世之自立如足下者有几?吾以谓知及之,仁又能守之,故以某之所学报足下。

顾谱将此信系为嘉祐四年(1059)安石提点江东刑狱时^①,《笺注》从,均误。

按,王逢原即王令,是安石的忘年交。由信的开头可知,此时王令客处他乡,安石与他匆匆见了一面后,马上要出发东去。据沈文倬《王令年谱》考证:“至和元年(1054),令二十三岁,在高邮军聚学……王安石被召入京,道出淮南,过高邮,令投书并赠《南山之田》诗,实为两人定交之始。”^②之后直到嘉祐四年六月王令去世^③,这五年间,安石自至和元年九月起一直在京城任群牧判官^④,嘉祐二年五月自京差遣改任知常州^⑤,嘉祐三年(1058)二月提点江东刑狱^⑥(治所在饶州,今江西鄱阳),同年十月朝廷下达诏书任度支判官^⑦。在这期间的三个地名,以汴京为参照地标,常州在它的东边,饶州在它的南边,因此安石往东只可能是嘉祐二年五月从京城去常州的任上。此时王令在润州^⑧(今江苏镇江),为汴京至常州的水路必经之地,因此两人可以匆匆会面,此信也可以确定写于嘉祐二年五月之后不久。

五、《答段缝书》(《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五)

段君足下:某在京师时,尝为足下道曾巩善属文,未尝及其为人也。还江南,始熟而慕焉,友之,又作文粗道其行。惠书以所闻诋巩行无纤完,其居家,亲友耄畏焉,怪某无文字规巩,见谓有党。果哉,足下之言也?

巩固不然。巩文学论议,在某交游中不见可敌。其心勇于适道,殆不可以刑祸利禄动也。父在困厄中,左右就养无亏行,家事铢发以上皆亲之。父亦爱之甚,尝曰:“吾宗敝,所赖者此儿耳。”此某之所见也。若足下所闻,非某之所见也。巩在京师,避兄而舍,此虽某亦罪之也,宜足下深攻之也。于罪之中有足矜者,顾不可以书传也。事固有迹,然而情不至是者,如不循其情而诛焉,则谁不可诛邪?巩之迹固然邪?然巩为人弟,于此不得无过。但在京师时,未深接之,还江南,又既往不可咎,未尝以此规之也。巩果于

①顾栋高:《王荆国文公年谱》,《王安石年谱三种》,第51页。

②沈文倬:《王令年谱》,《王令集》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34页。

③《王令年谱》,《王令集》附,第447页。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七,第4278页。

⑤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第17页。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七,第4503页。

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七,第4531页。

⑧《王令年谱》,《王令集》附,第440页。

从事,少许可,时时出于中道,此则还江南时尝规之矣。巩闻之,辄瞿然。巩固有以教某也。其作《怀友书》两通,一自藏,一纳某家,皇皇焉求相切劘,以免于悔者略见矣。尝谓友朋过差,未可以绝,固且规之。规之从则已,固且为文字自著见然后已邪,则未尝也。凡巩之行,如前之云,其既往之过,亦如前之云而已,岂不得为贤者哉?

天下愚者众而贤者希,愚者固忌贤者,贤者又自守,不与愚者合,愚者加怨焉。挟忌怨之心,则无之焉而不谤,君子之过于听者,又传而广之,故贤者常多谤,其困于下者尤甚。势不足以动俗,名实未加于民,愚者易以谤,谤易以传也。凡道巩之云云者,固忌固怨固过于听者也。家兄未尝亲巩也,顾亦过于听耳。足下乃欲引忌者、怨者、过于听者之言,县断贤者之是非,甚不然也。孔子曰:“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孟子曰:“国人皆曰可杀,未可也,见可杀焉,然后杀之。”匡章,通国以为不孝,孟子独礼貌之以为孝。孔、孟所以为孔、孟者,为其善自守,不惑于众人也。如惑于众人,亦众人耳,乌在其为孔、孟也?足下姑自重,毋轻议巩!

此信是安石为曾巩在京师避兄而居所作的辩解,其写作时间颇有争议。《系年》系为皇祐二年(1050),谓文中“父在困厄中,左右就养无亏行”是指“曾子固父丧而被谤之事”^①。按,据王安石所作《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②,曾巩父曾易占官至太常博士,知信州玉山县时,被诬告而失博士,归家赋闲十二年,卒于庆历七年。文中曰“父在困厄中”,当指子固父被诬失官之事,故此信必作于庆历七年其父卒之前。

《笺注》系为嘉祐三年(1058)知常州时,依据文章开头“某在京师时,尝为足下道曾巩善属文,未尝及其为人也。还江南,始熟而慕焉,友之”,认为此文乃荆公自京师南行以后不久所作^③。但信的开头是安石向段缝回溯自己与曾巩的交往过程,这个江南是不是指常州,并无确凿证据。据高克勤考证,王曾二人之交往始自庆历元年,安石二十一岁,赴京师应礼部试,而曾巩入太学^④。根据安石此信,京师的两人还只是泛泛之交,直到回江南,“始熟而慕焉,友之”。那么这个江南到底是指哪里呢?

高选本认为是指今江西南昌,系此信于庆历五年(1045)前后,提出“庆历四年(1044),王安石归故乡临川探亲,曾过访曾巩,直到次年才回扬州。”^⑤同时举曾巩“(庆历)五年时,某送别介卿于洪州(今江西南昌)”

①李德身:《王安石诗文系年》,第67页。

②《临川先生文集》卷九三,第959页。

③李之亮:《王荆公文集笺注》,第1321页。

④高克勤:《王安石与北宋文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81页。

⑤《王安石散文精选》,第99-100页。

(《喜似赠黄生序》)为据,认为此信应当作于庆历五年左右。可是作者并未注意到,同篇序文中又云:“既别之明年,则欲经营家事而后去,不幸祖母病不起,遂不果行。明年返葬祖母于南丰。”^①据王安石为曾巩祖母所撰墓志铭可知,其祖母卒于庆历四年^②,因此可知前文“五年时”,可能为“三年时”之误。《喜似赠黄生序》又曰:“而未之南丰时,予已病,虽病犹谓旦夕且愈,南丰归,可必于行也。既归,病几不可治,至于今且三年,虽幸可治,然气闭胸中,既食则不可坐,不可骑,而介卿方为县于鄞。”^③安石是庆历七年(1047)知鄞县的,庆历三年的明年再加上“至于今且三年”,刚好是庆历七年,因此可以确定“五年”当为“三年”之误。

综上,此信当作于庆历三年前后。

六、《与孙子高书》(《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七)

子高足下:辱赐教,奖劳甚渥,反复诵观,惭生于心。某天介疏朴,与时多舛。始者徒以贫弊无以养,故应书京师,名错百千人中,不愿过为人知,亦诚无以取知于人。独因友兄田仲通得进之仲宝,二君子不我愚而许之朋,往往有溢美之言,置疑于人。抑二君子实过,岂某愿哉?兄乃板其辞以为贶,是重二君子之过,而深某之惭也,其敢承乎?

兄粹淳静深,文彩焰然,而摧缩锋角,不自夸奋,具大树立之器,人所趋慕,宜择豪异而朋之。顾眷眷于某,岂今所谓同年交者,固皆当然哉?某愿从兄游,诚不待同年,然后定也。承日与介第,讲肄图史,商较世俗,甚盛,甚盛!孔子曰:“垂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深切著明也。”私有望于兄焉。

此月奉计牒当度江南,十一日尽室行。江山清华,有可叹爱,无良朋以共之,亦足怗然。春暄,取外奉亲自寿。

此文《系年》系为庆历七年(1047)春,依据是孙子高即为孙侔,由于安石与孙侔相识是在淮南任上,此书又曰“春暄”,因而系于此年^④。但孙子高即为孙侔这一点,作者并没有提出确凿依据。孙侔,初字正之,后改字为少述,《宋史》本传^⑤、林希《孙少述传》^⑥以及佚名《孙侔先生行实》^⑦等文献,均未曾提到孙侔有“子高”一名。故此据不可信。

①曾巩:《喜似赠黄生序》,《曾巩集》辑佚,第780页。

②王安石:《曾公夫人万年太君黄氏墓志铭》,《临川先生文集》卷九九,第1019页。

③《曾巩集》辑佚,第780页。

④李德身:《王安石诗文系年》,第50页。

⑤脱脱:《宋史》卷四五八《孙侔传》,第13443-13444页。

⑥转引自吕祖谦:《皇朝文鉴》卷一五〇,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877-879页。

⑦转引自《王令集》附录,第403-404页。虽未言作者,但注明了出处为《哲宗皇帝实录》。

按,文末言“此月奉计牒当度江南”,句中之“计”,指计省,即宋初所置的三司,掌国之财政。据《宋史·职官志》二《三司使》:“三司之职,国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入,朝廷不预,一归三司。通管盐铁、度支、户部,号曰计省”^①。“牒”是宋代官方文书的一种,司马光《书仪》中详细说明了“牒”这类文书的体式^②。因而,“计牒”指计省的文书。既然安石奉计省的文书要度江南,说明此时他正在计省任职。安石是嘉祐三年十月收到三司度支判官的任命,嘉祐五年十一月同修起居注。又据文末“春暄”,嘉祐五年春安石曾伴送契丹使臣回国,不可能再去一趟江南,故此信最有可能作于嘉祐四年春。

【作者简介】鄢嫣,女,清华大学中文系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唐宋文学。

^①脱脱:《宋史》卷一六二,第3807页。

^②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一,中华书局,1985年,第4页。